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/11/16~115/11/30 截止，逾期以自動棄權論，同一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114/12/1~115/11/30 取得證照者。

2. 申請獎勵之證照種類以申請辦法中明列者為限。

3. 申請資料備妥後請先交由各科進行初審，倘申請單因個人因素致使送件未完成，請自行負責。

4. 表單下載：

學校官網→新聞中心搜尋標題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」

◎註 1：申請語言證照(如：多益)獎勵需以證書申請。

◎註 2：英文檢定 CEF 級別判定以檢定官網公告標準為主。

◎註 3：倘證照係由本校補助考取者，請勿提出申請，以免重複領取獎勵。

◎註 4：請以公告之最新版申請表填寫，舊版恕不受理。

◎註 5：本辦法係針對在學期間獎勵，故 115 學年入學新生取得證照日期須為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始得申請，如為轉學生者，依實際轉入學期認列。

承辦單位: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

電話:06-2110600 分機 531